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秦春楠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 11 名，实到会董事 11 名，5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摘要见 2012 年 3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总裁业务报告》。

四、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大信审字【2012】第 4-0037 号），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6,187,754.01 元，依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净利润中提取 10% 公积金 6,618,775.40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0,582,146.75

元, 2011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120, 151, 125. 36 元。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建议本次分配方案为: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20, 151, 125. 36 元以 2011 年期末总股本 27, 592. 5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 00 元 (含税), 合计派现 55, 185, 000 元, 剩余 64, 966, 125. 36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 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聘期从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经协商, 公司拟支付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 (不包括子公司支付的审计费用, 公司负责审计期间会计师的差旅费), 如发生除 201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以外的其它会计审计、会计咨询等相关业务, 则其报酬另行约定。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1 年及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 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 基本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年度审计任务, 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合理, 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的审计机构。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聘期从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 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商谈决定内控审计费用事宜。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就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 该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且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 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 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的审计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

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董事会激励基金提取及使用情况的议案》:

2011 年度公司按上年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 2.5%的比例提取董事会激励基金,实际开支 413.80 万元,该项董事会激励基金开支用于董事会运作的各项业务开支及奖励作出贡献的有关人员等,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十、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经营班子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

十一、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作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二、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制作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三、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全文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2-05)。

十四、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47 号核准,公司以 17.01 元/股的价格于 2010 年 5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20 万股工作,实际募集资金净

额为人民币 43,923.81 万元。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收购桂源公司 56.03%股权”已完成，“对上程电力增资并建设大田水电站”及“对桂源公司增资并建设相关输变电工程项目”项目资金均已划入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2 年 3 月 20 日，桂东电网 220 千伏电网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使用 100,762,353.81 元，账户余额为 42,037,387.28 元，其中实际需要开支但尚未结算工程款（质保金、应付款等）合计 37,177,646.19 元，剩余募集资金为 4,394,616.89 元（含利息收入）。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4,394,616.89 元（含利息收入）作为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2-06）。

十五、9 票赞成（关联董事秦春楠、薛波因在关联公司任职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继续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投集团”）大力支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融资，以前年度均无偿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为体现公平原则，经协商同意，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控股股东贺投集团将继续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并按担保额实际发生额的 1.5%/年向公司或子公司（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由被担保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分别每半年度向贺投集团支付一次担保费，解除担保时，担保费按照实际担保时间同比例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2-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的顺利实施，控股股东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承担到期还款付息的连带责任担保。依据公平原则，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的担保费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控股股东继续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按担保额实际发生额的 1.5%/年收取担保费，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9 票赞成（关联董事秦春楠、薛波因在关联公司任职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土地租赁费及公司承租贺投集团办公场所、门面的议案》：

1、鉴于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及市场价格的大幅度提高，按照公平、合理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贺投集团协商并达成一致：调整公司与贺投集团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及《关于调整土地租金的协议》中关于公司租用贺投集团土地的费用标准，将原土地租金 18,036.80 元/月(之前执行)调整为 30,000 元/月(市场价格中低水平),合计 360,000 元/年。

2、公司及下属的合面狮电厂、供电公司拟承租贺投集团办公场所合计 2640.44 平方米，每月租金为 3 元/平方米（市场价格中低水平），合计 95,415.84 元/年，由公司或子公司（实际承租方）向贺投集团支付。

3、公司拟承租贺投集团门面 300 平方米，租金为 10,000 元/月（市场价格中低水平），合计 120,000 元/年。

4、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源公司、桂能公司等拟承租公司控股股东贺投集团全资子公司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及办公场所，承租面积合计 46,543.72 平方米，租金合计为 1,388,400 元/年，由公司各子公司（实际承租方）分别向八水公司支付，其中民丰公司 334,800 元/年、桂江公司 167,400 元/年、桂能公司 334,800 元/年、华彩公司 167,400 元/年、桂源公司 384,000 元/年。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经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9 票赞成（关联董事秦春楠、薛波因在关联公司任职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需要将期限超过三年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

程序和披露义务。现将公司需重新审议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披露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1、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贺州市电业公司。2010年6月，经贺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及贺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贺州市电业公司已经由原来的全民所有制性质企业改为有限责任制性质的企业，“贺州市电业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在贺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号 451100000001645，住所贺州市建设中路89号，法定代表人宋洪洲，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电力等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电子及电子元器件、铝产业产品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金融、证券、旅游及酒店投资经营，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能源贸易。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44,049,3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21%，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与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并网购售电协议》，预计2012年发生金额为120万元：

1) 交易价格：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本公司按照上一季度的售电价格（或四分之一会计年度）向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售电价款，每季度的前十天为支付上一季度售电价款的付款期。每一年度按照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作年终结算，多退少补。

3) 协议签署日期：2000年6月25日。到期后双方于2010年12月续签，有效期10年。

4)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签字后生效。

（2）与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主要是后勤附属服务，预计2012年发生金额为36万元：

1) 交易价格：价格每年审定一次。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接受服务的一方，应按季度（或四分之一会计年度）向提供服务的一方支付服务费用，年终于12月中旬付清当年的服务费用。

3) 协议签署日期：1998年12月5日，协议有效期10年，到期后双方于2009年1

月续签，有效期 10 年。

(4) 生效条件和日期：双方签字后生效。

3、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均与日常经营相关，均为正常经营活动交易。本公司购买和销售电力的价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准的电价执行，其他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为依据。

(二) 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了审慎查验，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继续执行与关联方签订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2、上述关联交易协议还需要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该议案需经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9 票赞成（关联董事秦春楠、薛波因在关联公司任职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将下一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 201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与关联方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投集团”）签订的《并网购售电协议》、《服务协议》、《关于重新调整土地租金的协议》、《办公场所租赁协议》、《门面租赁协议》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民丰实业、桂能电力、桂江电力、华彩公司、桂源公司分别与贺投集团全资子公司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源公司向关联方吉光电子销售电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向关联方吉光电子销售化成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2-04）。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

易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需经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提供担保的议案》：

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永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钦州永盛 2012 年度的经营规划，为了更好地开展石油煤炭以及其它化工产品的采购及销售业务，钦州永盛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支持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发展，公司拟为钦州永盛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按年担保额实际发生额的 1.5%向钦州永盛收取担保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2-08）。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公司为钦州永盛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提供担保事宜有利于钦州永盛拓宽融资渠道，顺利开展贸易业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经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东电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公司合并持有桂东电子 94.46%股权（含公司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的持股比例）。为了加快推进桂东电子中高压电子铝箔后续扩建工作，更好地开展电子铝箔生产及销售业务，根据桂东电子 2012 年度的生产经营规划，桂东电子拟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发展，公司拟为桂东电子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 23,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按年担保额实际发生额的 1.5%向桂东电子收取担保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2-08）。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公司为桂东电子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提供担保事宜有利于桂东电子推进中高压电子铝箔后续扩建工作，更好地开展电子铝箔生产及销售业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经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对其全资子公司黄姚旅游增资的议案》：

（一）出资主体概况

名称：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刘华芳

注册资本：473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水电站、火电厂、输变电工程等

目前，桂能电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4,015,752.76	93%
广西黄金公司	2,039,537.76	4.31%
广西天湖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1,274,710.48	2.69
合计	47,330,000	100%

（二）增资标的概况

名称：广西昭平黄姚古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昭平县黄姚镇黄姚街

法定代表人：刘华芳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黄姚风景旅游区的开发与经营，旅游工艺品的销售；住宿、餐饮服务。

目前，黄姚旅游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大信审字[2012]第 4-0046 号），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黄姚旅游总资产 11654.1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797.55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收入 911.37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466.22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9856.58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84.58%。

（三）增资用途及必要性

随着黄姚古镇开发和建设力度的加大，为保证黄姚旅游公司经营业务和开发建设的正常运转，提高黄姚旅游公司资信程度及银行的授信额度，黄姚旅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四）增资方案及资金来源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完成本次对黄姚旅游实施增资 10,000 万元后，黄姚旅游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100%
合计	13,000	100%

本次桂能电力向黄姚旅游公司增资资金 10,000 万元由桂能电力自筹。

（五）增资黄姚旅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可提高黄姚旅游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增强融资能力，有利于黄姚旅游公司进一步加快以黄姚古镇为中心的黄姚风景旅游区建设，提升黄姚景区综合旅游服务功能，提高黄姚旅游公司盈利能力。

二十二、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 20 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等需要，2012 年度公司将向有关银行申请 20 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作为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建设和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向有关银行办理有关贷款手续，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银行借款。

该议案需经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一、二、四至八项、十五至二十项、二十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

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2、股权登记日：2012 年 4 月 19 日
- 3、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点，会议时间预计半天。
- 4、会议召开地点：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否
2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4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否
5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否
6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否
7	审议关于聘请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否
8	审议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9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继续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的议案	否
10	审议关于调整土地租赁费及承租贺投集团办公场所、门面的议案	否
11	审议关于重新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否
12	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13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14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15	审议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 20 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2年4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3、本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本次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4) 上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时间：2012年4月20日

3、登记地点：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公司证券部

(五)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4)5297796

联系传真：(0774)5285255

邮政编码：542899

联系人：陆培军

联系地址：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5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关于聘请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继续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调整土地租赁费及承租贺投集团办公场所、门面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重新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 20 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划“√”。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6日